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14日发行了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发行利率为3.30%,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2日。以上内容详见2022年4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6,509,589.04元。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5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302.15	306.99	-1.58
商品煤销量(万吨)	301.63	309.72	-2.6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05,217.06	180,516.78	13.68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91,956.22	90,801.47	1.27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13,260.84	89,715.31	26.2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5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44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62%,发行期限为211天,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2,718,630.14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0,000万元	亏损:11,393.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3.31%-4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6,82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129.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52元/股 - 0.2203元/股	亏损:0.0627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907万元-38,907万元	盈利:831.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78.52%-458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12万元- 6,612万元	盈利:125.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1.65%-5156.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92元/股 - 0.2142元/股	盈利:0.0046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9月份,公司相比去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实现大幅盈利,主要原因为:

1、继续贯彻“拼增长、抓效益”的总体目标。在拼增长方面,渠道建设及行业合作伙伴拓展成效显著,新一代数字产品实现全面替代,成长型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在抓效益方面,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毛利率稳中有升,运营费用同比有所下降,有息负债显著降低带来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受益于汇率波动,报告期内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子公司Sepura的股权出售,产生约2.9亿元的利润贡献。(注:出售前,Sepura今年对公司的利润影响约为-200万元,去年前三季度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约为7,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江波、吴振锋、赵新荣、原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八、十二、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其洽谈确定2022年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2-04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已持有柏飞电子100%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5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名独立董事参加此项议案表决,1名关联董事赵新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江波、吴振锋、赵新荣、原普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江波、吴振锋、赵新荣、原普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2022年现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9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控股股东	1,300.00	5,000.00	6,300.00	0.65	251.57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业务发展需要
	其他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00.00	30,700.00	35,000.00	3.59	155.85	
	合计	-	5,600.00	35,700.00	41,300.00	4.24	407.4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其他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00.00	1,000.00	5,000.00	0.64	691.2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4,000.00	1,000.00	5,000.00	0.64	691.2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	10,000.00	15,000.00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业务发展需要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简称 “三十二所”)

住所:上海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

法定代表人:江波

开办资金:10,219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成立日期:1958年10月27日

宗旨和营业范围: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

2、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资金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 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十二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控制。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6,852,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03,846.64元,转增128,055,668股。2022年6月2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总股本变更为554,907,896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科数字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30,166,450股。2022年9月23日,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54,907,896股变更为685,074,346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26,852,228股变更为685,074,346股,注册资本由426,852,228元变更为685,074,346元。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优化表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852,22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074,34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852,2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6,852,228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5,074,3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5,074,346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作,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作。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3、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实施细则等由董事会研究制定。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实施细则等由董事会研究制定。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顺延	第十五条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 可以缩短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
第十七条 董事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做好充分必要的准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须书写“董事会会议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在开会日之前以可靠方式递交给代理人或由董事会秘书代为转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第十七条 董事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做好充分必要的准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须书写“董事会会议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在开会日之前以可靠方式递交给代理人或由董事会秘书代为转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或者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董事签署。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方式或书面方式。董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董事签署。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